

肇庆学院聘任制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委〔2019〕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积极探索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的人事制度改革，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聘任制中层干部，是指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采取非事业编制聘任方式，选聘到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行政领导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采取聘任方式担任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行政领导岗位：

- （一）港澳台居民；
- （二）具有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等；
- （三）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不在学校）；
- （四）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条 选聘聘任制中层干部，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于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具有良好的法纪意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廉洁自律；
-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担当精神，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作风民主，为人正派；
- （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善于沟通合作，具有胜任岗位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执行能力；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保证以主要精力从事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基本资格，一般参照《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行政领导岗位的特点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七条 其他聘任条件及资格要求，可视具体岗位的履职需要研究确定。

第八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选聘程序，一般参照《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可另行制订选任方案。

对于非中国国籍人员的有关情况，必要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有关驻外使（领）馆等进行了解。

第九条 实行任职（廉政）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聘任制中层干部，由学校行政行文聘任，并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提出任职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待遇，履行岗位职责，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职权，完成学校及所在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安排的工作任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一般为2~4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确因工作需要续聘的，经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可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在首个聘期一般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进行考核，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解除中层岗位聘任。试用期计入聘期。

第十三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参照学校二级学院、科研机构行政领导干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外国国籍、港澳台居民等出国（境）事项参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考核，主要为试用期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晋升、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的试用期考核、聘期考核应结合岗位职责和聘期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参照学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届满考核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予以解聘：

-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试用期满考核不称职或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因工作严重失职、失误或出现意识形态领域等重大问题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到期且不再被学校续聘的；
- （五）连续出国（境）期限超过1年的；
- （六）个人提出辞职并经学校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应当解聘的。

第十七条 聘任制中层干部离任前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